

桃城镇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领域(编码)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调整意见及依据
		一级事项(编码)	二级事项(编码)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镇	村(社区)	
1	农业农村工作	涉农补贴	耕地地力保护	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福建省2016年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方案》(闽财农〔2016〕63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厅转发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闽财农〔2016〕7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桃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网络)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政务(企业)服务中心 ■村(居)委会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市政交通广告、精准推送等) _____	√		√			√	√	
2		涉农补贴	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	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桃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网络)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政务(企业)服务中心 ■村(居)委会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市政交通广告、精准推送等) _____	√		√			√	√	
3		涉农补贴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农〔2017〕4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桃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网络)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政务(企业)服务中心 ■村(居)委会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市政交通广告、精准推送等) _____	√		√			√	√	

桃城镇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领域 (编码)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调整意见及 依据
		一级事项 (编码)	二级事项 (编码)						全社会	特定 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镇	村（社区）	
1	农业农村 工作	精准扶贫	贫困人口 识别	1.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 2.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 3. 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国开办发〔2014〕24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桃城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网络）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 政务（企业）服务中心 ☒ 村（居）委会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其他（市政交通广告、精准推送等） ____	√		√			√	√	
2			贫困人口 退出	1. 退出计划 2. 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3. 退出程序（严格按照摸底调查、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 4. 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厅字〔2016〕16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桃城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网络）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 政务（企业）服务中心 ☒ 村（居）委会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其他（市政交通广告、精准推送等） ____	√		√			√	√	
3			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 分配结果	1. 资金名称 2. 分配结果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桃城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网络）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 政务（企业）服务中心 ☒ 村（居）委会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其他（市政交通广告、精准推送等） ____	√		√		√	√	√	

桃城镇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领域 (编码)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调整意见及 依据
		一级事项 (编码)	二级事项 (编码)						全社会	特定 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镇	村(社 区)	
4	农业农村 工作	精准扶贫	精准扶贫 贷款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桃城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网络)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 政务(企业)服务中心 ☒ 村(居)委会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其他(市政交通广告、精准推送等) ____	√		√			√	√	
5			项目实施	1.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2. 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桃城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网络)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 政务(企业)服务中心 ☒ 村(居)委会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其他(市政交通广告、精准推送等) ____	√		√			√	√	

桃城镇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领域 (编码)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调整意见及依据
		一级事项 (编码)	二级事项 (编码)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镇	村(社区)	
1	农业农村工作	农房改造	任务分配	补助农户名单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建村〔2017〕192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7号)等	分配结果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	桃城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网络)电视 ☐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政务公开专区 ■政务(企业)服务中心 ■村(居)委会 ☐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其他(市政交通广告、精准推送等) ____	√		√			√	√	
2		农房改造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申请条件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村〔2018〕115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建村〔2017〕192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7号)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桃城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网络)电视 ☐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政务公开专区 ■政务(企业)服务中心 ■村(居)委会 ☐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其他(市政交通广告、精准推送等) ____	√		√			√	√	
3		农房改造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补助标准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村〔2018〕115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建村〔2017〕192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7号)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桃城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网络)电视 ☐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政务公开专区 ■政务(企业)服务中心 ■村(居)委会 ☐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其他(市政交通广告、精准推送等) ____	√		√			√	√	

桃城镇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领域 (编码)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调整意见及依据
		一级事项 (编码)	二级事项 (编码)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镇	村（社区）	
4	农业农村工作	农房改造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合格标准	竣工验收要求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村〔2018〕115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建村〔2017〕192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7 号）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桃城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网络）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政务公开专区 ☒ 政务（企业）服务中心 ☒ 村（居）委会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其他（市政交通广告、精准推送等） ____	√		√			√	√	
5		农房改造	危改户认定程序	申请程序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村〔2018〕115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建村〔2017〕192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7 号）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桃城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网络）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政务公开专区 ☒ 政务（企业）服务中心 ☒ 村（居）委会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其他（市政交通广告、精准推送等） ____	√		√			√	√	
6		农房改造	认定结果	认定结果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村〔2018〕115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建村〔2017〕192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7 号）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桃城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网络）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政务公开专区 ☒ 政务（企业）服务中心 ☒ 村（居）委会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其他（市政交通广告、精准推送等） ____	√		√			√	√	

桃城镇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领域 (编码)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调整意见及依据
		一级事项 (编码)	二级事项 (编码)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镇	村(社区)	
7	农业农村工作	农房改造	舆情收集回应	投诉咨询建议等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闽政办〔2016〕173号)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桃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网络)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政务公开专区 □政务(企业)服务中心 □村(居)委会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市政交通广告、精准推送等) ____	√		√			√		
8		农房改造	互动回应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及关键问题等回应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闽政办〔2016〕174号)	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重大舆情的,要快速反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信息。	桃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网络)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政务公开专区 ■政务(企业)服务中心 ■村(居)委会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市政交通广告、精准推送等) ____	√		√			√		

桃城镇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领域 (编码)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调整意见 及依据
		一级事项(编码)	二级事项(编码)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镇	村(社区)	
1	城乡建设	房屋征收与补偿	房屋调查登记	1. 入户调查通知; 2. 调查认定结果。	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 2.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 3.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房〔2012〕84号)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房〔2013〕133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桃城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网络)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 政务(企业)服务中心 ☐ 村(居)委会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其他(市政交通广告、精准推送等) _____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2		房屋征收与补偿	被征收房屋评估	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	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 2.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 3.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房〔2012〕84号)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房〔2013〕133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桃城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网络)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 政务(企业)服务中心 ☐ 村(居)委会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其他(市政交通广告、精准推送等) _____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3			分户补偿情况	分户补偿结果。	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 2.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房〔2012〕84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房〔2013〕133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桃城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网络)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 政务(企业)服务中心 ☐ 村(居)委会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其他(市政交通广告、精准推送等) _____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4			产权调换房屋	1. 房源信息; 2. 选房办法; 3. 选房结果。	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 2.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房〔2012〕84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房〔2013〕133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桃城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网络)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 政务(企业)服务中心 ☐ 村(居)委会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其他(市政交通广告、精准推送等) _____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5		房屋征收与补偿	项目征收进展情况	房屋征收项目工作进展情况。	1.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房〔2012〕84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房〔2013〕133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桃城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网络)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 政务(企业)服务中心 ☐ 村(居)委会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其他(市政交通广告、精准推送等) _____	√		√			√		

序号	公开领域 (编码)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调整意见 及依据
		一级事项 (编 码)	二级事项 (编码)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县级	乡镇	村(社 区)	
6	城乡建设	房屋征收与 补偿	舆情回应	1. 针对设计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和突发公共事件等重点事项的主动回应内容； 2. 对咨询、投诉、舆情焦点等互动反馈内容。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闽政办〔2016〕173 号）	1. 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快速反应，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2. 对咨询、提出的工作意见、建议的反馈，应当及时回应；对投诉、举报等的处理答复，依据信访相关规定。	桃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网络）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政务（企业）服务中心 □村（居）委会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市政交通广告、精准推送等）_____	√		√			√	√	

桃城镇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领域（编码）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调整意见及依据
		一级事项（编码）	二级事项（编码）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镇	村（社区）	
1	城乡建设	征地补偿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1. 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的通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桃城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网络）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 政务（企业）服务中心 ■ 村（居）委会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其他（市政交通广告、精准推送等） ____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	
2		征地补偿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材料	征地前期工作中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予以公开。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 《听证通知书》； 2. 听证处理意见； 3. 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的通知》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证工作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桃城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网络）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 政务（企业）服务中心 ■ 村（居）委会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其他（市政交通广告、精准推送等） ____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	
3		征地补偿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 1. 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 2.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3.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 4. 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 5. 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 6. 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 7. 听证等救济途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的通知》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桃城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网络）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 政务（企业）服务中心 ■ 村（居）委会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其他（市政交通广告、精准推送等） ____	√		√			√	√	

桃城镇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领域（编码）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调整意见及依据
		一级事项（编码）	二级事项（编码）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镇	村（社区）	
4	城乡建设	征地补偿	征地补偿登记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的通知》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桃城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网络）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 政务（企业）服务中心 ■ 村（居）委会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其他（市政交通广告、精准推送等）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5		征地补偿	征地批准文件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上级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 1. 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 2.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3. 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 4. 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 5. 其他用地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桃城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网络）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 政务（企业）服务中心 ■ 村（居）委会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其他（市政交通广告、精准推送等）	√		√			√	√	
6		征地补偿	征收土地公告	1. 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2.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 3. 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 4. 救济途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的通知》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桃城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网络）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 政务（企业）服务中心 ■ 村（居）委会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其他（市政交通广告、精准推送等）	√		√			√	√	
7		征地补偿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的通知》	获得支付凭证后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桃城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网络）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 政务（企业）服务中心 ■ 村（居）委会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其他（市政交通广告、精准推送等）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桃城镇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领域 (编码)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调整意见及依据
		一级事项 (编码)	二级事项 (编码)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镇	村(社区)	
1	财政工作	政府预算		第一部分 XXXX 年度部门预算表一、收支预算总表；二、收入预算总表；三、支出预算总表；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第二部分 XXXX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桃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网络）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政务（企业）服务中心 □村（居）委会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市政交通广告、精准推送等）_____	√		√			√		
2		政府决算		第一部分 XXXX 年度部门决算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二、收入决算表；三、支出决算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九、机构运行信息统计表第二部分 XXXX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桃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网络）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政务（企业）服务中心 □村（居）委会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市政交通广告、精准推送等）_____	√		√					

桃城镇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领域 (编码)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 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调整意见及 依据
		一级事项 (编码)	二级事项 (编码)						全社会	特定群 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镇	村(社 区)	
1	公共法律 服务	法治宣传 教育	法律知识 普及服务	1. 法律法规资讯; 2. 普法动态资讯;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中发〔2016〕11号)、《福建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自制作或 获取该信 息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	桃城镇人民 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网络)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政务(企业)服务中心 ■村(居)委会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市政交通广告、精准推送等) ____	√		√			√		
2			推广法治 文化服务	1.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 2. 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中发〔2016〕11号)、《福建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自制作或 获取该信 息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	桃城镇人民 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网络)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政务(企业)服务中心 ■村(居)委会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市政交通广告、精准推送等) ____	√		√			√		
3		法律查询 服务	法律法规 和案例检 索服务	1. 法律法规库网址或链接; 2. 典型案例库网址或链接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中发〔2016〕11号)、《福建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	自制作或 获取该信 息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	桃城镇人民 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网络)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政务(企业)服务中心 ■村(居)委会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市政交通广告、精准推送等) ____	√		√			√		

桃城镇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领域 (编码)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调整意见及 依据	
		一级事项 (编码)	二级事项 (编码)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镇	村（社 区）		
1	民政工作		灾害信息 员队伍	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 电话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国务院令第649号，国 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 划（2016-2020年）》 （国办发〔2016〕104 号）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内	桃城镇人 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网络）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政务（企业）服务中心 ■村（居）委会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公示栏、电 子屏） □其他（市政交通广告、精准推送等）_____	√		√			√	√		
2		灾害救援	应急预案	自然灾害类总体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 事件应对法》（主席令 第69号）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内	桃城镇人 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网络）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政务（企业）服务中心 ■村（居）委会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公示栏、电 子屏） □其他（市政交通广告、精准推送等）_____	√		√			√	√		
3			灾害处置	指挥调度、应急处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 事件应对法》（主席令 第69号）	按进展情 况及时公 开	桃城镇人 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网络）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政务（企业）服务中心 ■村（居）委会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公示栏、电 子屏） □其他（市政交通广告、精准推送等）_____	√		√			√	√	
4			灾情核定		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 成的损失情况（受灾时间、 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 造成的损失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 灾害救助条例》（国务 院令第577号）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内	桃城镇人 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网络）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政务（企业）服务中心 □村（居）委会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公示栏、电 子屏） □其他（市政交通广告、精准推送等）_____	√		√			√	√	
5			灾后救助	救助审定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 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 及时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 灾害救助条例》（国务 院令第577号）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内	桃城镇人 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网络）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政务（企业）服务中心 ■村（居）委会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公示栏、电 子屏） □其他（市政交通广告、精准推送等）_____	√		√			√	√	

桃城镇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领域 (编码)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调整意见及 依据
		一级事项 (编码)	二级事项 (编码)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镇	村（社 区）	
6	民政工作	灾后救助	过渡期生活救助	1.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救助对象、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须保护个人隐私等信息） 2.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桃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网络）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政务（企业）服务中心 ■村（居）委会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市政交通广告、精准推送等）_____	√		√			√	√	
7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1.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2.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救助对象、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须保护个人隐私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桃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网络）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政务（企业）服务中心 ■村（居）委会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市政交通广告、精准推送等）_____	√		√			√	√	
8		款物管理	捐赠款物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桃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网络）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政务（企业）服务中心 □村（居）委会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市政交通广告、精准推送等）_____	√		√			√	√	
9			救灾财政资金使用	救助财政资金和物资划拨和使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桃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网络）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政务（企业）服务中心 ■村（居）委会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市政交通广告、精准推送等）_____	√		√			√		
10			回应关切		1. 公开与本部门职能相关的社会热点，以及人民群众办事的堵点痛点等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新闻媒体采访、转载新闻媒体正面宣传报道以及针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社会稳定和突发公共事件的重点事项等信息 2. 在收集分析研判舆情的基础上，针对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群众投诉咨询问题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闽政办〔2016〕173号）	及时公开	桃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网络）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政务（企业）服务中心 ■村（居）委会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市政交通广告、精准推送等）_____	√		√			√	

桃城镇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领域 (编码)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调整意见及 依据
		一级事项 (编码)	二级事项 (编码)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镇	村（社区）	
1	文化工作	公共文化	公共文化 机构免费 开放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主席令第60号）； 2. 《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发〔2011〕5号）； 3. 《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文财务函〔2016〕17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桃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网络）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政务（企业）服务中心 ■村（居）委会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市政交通广告、精准推送等）	√		√			√	√	
2			组织开展 群众文化 活动	1. 机构名称； 2. 活动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文化馆服务标准》(GBT32939-2016)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桃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网络）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政务（企业）服务中心 ■村（居）委会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市政交通广告、精准推送等）	√		√			√	√	
3			下基层辅 导、演出 、展览和 指导基层 群众文化 活动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文化馆服务标准》(GBT32939-2016)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桃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网络）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政务（企业）服务中心 ■村（居）委会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市政交通广告、精准推送等）	√		√			√	√	
4			举办各类 展览、讲 座信息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8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桃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网络）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政务（企业）服务中心 ■村（居）委会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市政交通广告、精准推送等）	√		√			√	√	
5			非物质文 化遗产展 示传播活 动	1. 活动时间； 2. 组织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主席令第42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桃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网络）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政务（企业）服务中心 ■村（居）委会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市政交通广告、精准推送等）	√		√			√	√	

桃城镇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领域 (编码)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调整意见及 依据
		一级事项 (编码)	二级事项 (编码)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县级	乡镇	村(社 区)	
1	生态环保 工作	环境管理	突发环境 事件	1. 政府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 2.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处置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 法》(主席令第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 应对法》(主席令第69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 法》(部令第34号)	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 之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桃城镇人 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网络)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政务(企业)服务中心 □村(居)委会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公示 栏、电子屏) □其他(市政交通广告、精准推送 等)_____	√		√			√		
2			环境信访	公开重点生态环 境举报、信访案 件及处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 法》(主席令第9号)	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 之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桃城镇人 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网络)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政务(企业)服务中心 □村(居)委会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公示 栏、电子屏) □其他(市政交通广告、精准推送 等)_____	√		√			√		
3		项目管理	环保项目 专项资金 申报、使 用、管理	发布专项资金分 配使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 法》(主席令第9号)	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 之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桃城镇人 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网络)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政务(企业)服务中心 ■村(居)委会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公示 栏、电子屏) □其他(市政交通广告、精准推送 等)_____	√		√			√	√	
4		公共服务	开展环保 宣传周暨 六五环境 日宣传活 动	1.环保公众开放活 动开展情况 2.六五环境日、全 国低碳日等在公 共场所开展环境 保护宣传教育活 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 法》(主席令第9号)	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 之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桃城镇人 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网络)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政务(企业)服务中心 □村(居)委会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公示 栏、电子屏) □其他(市政交通广告、精准推送 等)_____	√		√			√	√	

桃城镇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 号	公开领域 (编码)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调整意见及 依据
		一级事项 (编码)	二级事项 (编码)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镇	村（社区）	
1	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生产决策	意见征集	涉及重大民生议题、企业经营发展、专业领域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征求意见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大行政决策十条规定的通知》（闽政〔2013〕48 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桃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网络）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政务（企业）服务中心 ■村（居）委会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市政交通广告、精准推送等） ____	√		√			√	√	
2		安全生产决策	决策落实	重大决策、重要政策、政府工作报告、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任务分解、执行和落实情况等信息。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自信息形式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桃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网络）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政务（企业）服务中心 ■村（居）委会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市政交通广告、精准推送等） ____	√		√			√	√	
3		依法行政	权责清单	集中展示经清理确定的本单位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总目录表；本单位权力总目录、分目录，分表及流程图，权力事项廉政风险点情况一览表，行政审批服务指南；经清理确定的取消的权力目录、转变管理方式的权力目录、承接的权力目录、冻结的权力目录等信息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	自信息形式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桃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网络）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政务（企业）服务中心 ■村（居）委会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市政交通广告、精准推送等） ____	√		√			√	√	
4		安全生产管理	隐患管理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安全生产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桃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网络）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政务（企业）服务中心 ■村（居）委会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市政交通广告、精准推送等） ____	√		√			√	√	

桃城镇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 号	公开领域 (编码)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调整意见及 依据
		一级事项 (编码)	二级事项 (编码)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镇	村（社 区）	
5	安全生产 工作	安全生产 管理	预案管理	安全生产类总体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 突发事件应对法》	按进展情况 及时公开	桃城镇人 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网络）电视 □纸质 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政务（企业）服务中心 ■村（居）委会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居） （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市政交通广告、精准 推送等）_____	√		√			√	√	
6			诚信管理	列入或撤销纳入安全生产黑 名单管理的企业信息，具体 企业名称、证照编号、经营 地址、负责人姓名等	《社会信用体系建 设 规 划 纲 要 （2014-2020 年） 》	信息形成或 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 内	桃城镇人 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网络）电视 □纸质 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政务（企业）服务中心 ■村（居）委会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居） （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市政交通广告、精准 推送等）_____	√		√			√	√	
7			监管信息	安全生产日常监管检查类信 息、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 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 落实情况	《中共中央 国务 院关于推进安全生 产领域改革的发 展的意见》（中发〔 2016〕32号）	按进展情况 及时公开	桃城镇人 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网络）电视 □纸质 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政务（企业）服务中心 ■村（居）委会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居） （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市政交通广告、精准 推送等）_____	√		√			√	√	

桃城镇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 号	公开领域 (编码)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调整意见及 依据
		一级事项 (编码)	二级事项 (编码)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镇	村(社 区)	
8	安全生产 工作	安全生产 管理	预警提示 信息	1.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2.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 生产提示信息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推进安全生 产领域改革的意 见》(中发〔 2016〕32号)	信息形成后 及时公开	桃城镇人 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网络)电视 □纸质 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政务(企业)服务中心 ■村(居)委会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居) (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市政交通广告、精准 推送等) ____	√		√			√	√	
9		信息反馈	建议提案 办理	1. 办理制度与推进情况 2.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3.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做好全国人大 代表建议和全国 政协委员提案办 理结果公开工作 的通知》(国办发〔2014〕 46号)	自信息发布 之日起20个 工作日	桃城镇人 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网络)电视 □纸质 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政务(企业)服务中心 ■村(居)委会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居) (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市政交通广告、精准 推送等) ____	√		√			√	√	
10		信息反馈	回应关切	1. 公开与本单位职能相关的 社会热点,以及人民群众 办事的堵点痛点等信息;召 开新闻发布会、接受新闻媒 体采访、转载新闻媒体正面 宣传报道以及针对涉及群众 切身利益、影响社会稳定和 突发公共事件的重点事项等 信息。 2. 在收集分析研判舆情的基 础上,针对舆论关注的焦 点、热点和群众投诉咨询问 题的互动回应、回复处理内容	《福建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转发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在 政务公开工作中 进一步做好政务 舆情回应的通知 (闽政办〔2016〕 173号)	及时公开	桃城镇人 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网络)电视 □纸质 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政务(企业)服务中心 ■村(居)委会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居) (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市政交通广告、精准 推送等) ____	√		√			√	√	